





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	38											
畢業應修學分數	220											
備註： 一、畢業生共同核心必修76學分；畢業生專業必修79學分；畢業生選修至少38學分；選修本系最低19學分；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19學分。（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220學分） 二、四下、五上共實習24學分，三上基本護理學實習3學分於暑假進行。 三、臨床選習(一)：內科護理學臨床選習、外科護理學臨床選習。臨床選習(二)：手術室臨床選習、產房/嬰兒室臨床選習、病嬰室臨床選習、長期照護選習。臨床選習(三)：同臨床選習(一)(二)單位											1070322系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 1070402系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 1070411院課程委員通 過	